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再字第6號

再審　原告　力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何婉芬
訴訟代理人　舒瑞金　律師
　　許育誠　律師
再審　被告　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
代　表　人　陳木生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66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就本院111年10月27日111年度訴字第14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5月25日111年度上字第96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見

本院卷第25至37頁）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而確定在案。茲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有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再審事由部分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於再審原告依同法第273條第14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

	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